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自願公告

近期業務更新

茲提述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哈薩克斯坦設立首個建築業務相關辦事處，而本公司已啟動哈薩克斯坦項目，以於哈薩克斯坦發展EPC項目。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海外業務拓展，具體包括哈薩克斯坦項目。

訂立阿特勞4.5兆瓦天然氣發電設施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alan Stroy Service LLP(「**Dalan**」)(作為主承包商)與HuaLin Energy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僱主(「**僱主**」))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協議(「**EPC協議**」)。EPC協議涉及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建設一座4.5兆瓦天然氣發電設施(「**EPC項目**」)。EPC項目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以撥付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述的資金支持及前期項目成本。本集團預期將運用其現有的EPC能力及經驗，交付其於哈薩克斯坦的首個EPC項目。

EPC項目之詳情

EPC項目涉及的估計總金額約為11.8百萬美元，其中約6.0百萬美元為就EPC工程應付Dalan的固定含稅合約價。結餘涉及僱主供應的進口設備及材料(「設備及材料」)，Dalan將代表僱主安排該等設備及材料的付款、物流、清關、收貨、安裝及系統整合(將按實際開支基準報銷)。建設地點位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建設內容為一座4.5兆瓦天然氣發電設施。落成後，該設施預期可為阿特勞地區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清潔電力。根據EPC協議，Dalan須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固定合約價與設備及材料暫定金額總和的30%，初步金額約為3.55百萬美元。

進行EPC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將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EPC項目及支持其順利實施，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方向。EPC項目預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收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憑藉既有的EPC能力，本公司現正於哈薩克斯坦物色多個與EPC有關的嶄新商機。本公司將繼續調配供股所得款項，藉以將戰略重心擴展至本土市場以外，並於新興「藍海」地區尋求增長機會，包括於哈薩克斯坦及／或其他海外市場拓展EPC相關業務及發展數字算力資產相關的業務。EPC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敏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